

岱政发[2021]25号

岱岳镇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工作制度的
通知

各村（社区）、各站所、各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努力构建“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就全镇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本镇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将需要党委决策的安全生产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安全发展战略、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班子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镇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安全发展战略，支持、监督本级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治理等重点工作。主持召开或者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相关工作条件；按照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建设、重大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定期或者不定期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指导和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3、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工作职责：协助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工作计划和重大措施，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受政府主要负责人委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安排部署综合性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统筹组织本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目标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积极支持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受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委托，协调、支持、配合政府其他负责人做好其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4、镇政府其他负责人工作职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支持分管行业改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分管行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督促指导分管行业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推动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的整改；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本镇制定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5、镇包村（社区）干部职责：负责各自所包村（社区）、辖区内的全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村（社区）、企业负责人学习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制度，搞好安全生产检查、“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搞好重要时段的安保、维稳和应急值守工作，同时搞好各类事故隐患信息上报工作。

（二）各站所工作职责。

1、安监站负责对全镇地面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2、国土所负责越界开采、违法非法占地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负责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预防治理。

3、中心校负责各中小学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全镇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作、教育基础设施、校车的安全管理；负责全镇中小学校应急演练工作及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农业办负责对水坝和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河道和自然泄洪渠的疏通管理，负责供水、水利设施、防汛抗旱等水利建设工程等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拖拉机驾驶员等农用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用拖拉机的安全宣传教育，禁止农用车载客，坚决杜绝农用机械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企业办负责森林防火，以及涉林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工采伐、木材加工企业的安管理工作。

5、卫生院负责各村卫生所医疗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食品、药品、疫情、职业卫生等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护，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

6、工商所负责取缔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

点，依法把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安全前置审批的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准入关。依法吊销相关部门认定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

7、镇纪委负责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的调查处理，对安全生产中的违纪违法人员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纪律追究和行政问责。

8、司法所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9、民政站负责救助物资的安全储备。

10、武装部负责组建民兵应急救援队的组建和救援工作。

1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全镇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体制机制

(一)完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镇各村（社区）各站所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要通过集体学习、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培

训、新进领导干部入门培训或以会代训等方式，切实开展对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主要领导和包村干部按组、包村（社区）按村管，各村（社区）按照辖区管，形成安全工作人人管、层层管的良好氛围。镇党委、政府、纪委、安委会要对全镇各村（社区）、各站所、企业的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的，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机制。

1、实行定期会议制度。镇安监站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安排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实行一线检查制度。全镇各村（社区）、站所、企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全年执法检查计划，报镇政府审批后执行，并抄送镇安委办备案。全镇各村（社区）、站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监站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实行“知责、履责”监督制度。镇纪委负责对全镇干部、站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实行述职制度。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分别向镇党委、政府述职。述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5、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县级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整改责任领导，限期整改销号；对县级挂牌督办的重点安全隐患，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销号。

三、加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考核管理

(一)严格安全生产问责制度。对党政领导干部不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打击制止不力、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镇纪检委要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时，要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情况纳入调查内容，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二)严格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要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将党政领导干部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全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由镇党委、政府进行专项考核。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工作成效显著的党政领导干部根据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在经济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绩效考核、年度考核时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要记入全镇安全生产履职档案。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村（社区）、站所、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进一步完善层层互保、层层联动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沟通协调联系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1：岱岳镇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附件 2：岱岳镇机关干部包片包村基本情况表

岱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岱岳镇班子成员分工情况

魏玉彪	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
李智兴	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审计、监察、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主管财政、审计、监察、城乡建设管理工作。
郑元春	分管党建、办公室、后勤工作、重点项目监控办、政务服务，协助书记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政法、统战、综治、工会、信访维稳和考核等工作，完成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贺生伟	负责镇人大主席团全面工作，分管城乡规划建设，具体负责打击私搭乱建、危房改造、交通安全，完成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海霞	分管镇纪检监察工作，完成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福	分管人武工作、环境保护、应急救援、消防、清洁取暖、统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完成党委书记、镇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佳欣	分管党务工作，群团工作、妇联工作、工商联工作、党建平台建设工作、残联工作、老干工作（含退職村两委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协助党委副书记做好党建工作，完成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源	分管宣传、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电力通信、中小企业工作，完成党委书记、镇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丁广厚	分管招商引资、财务、农财、经营管理、城乡环境整治卫生清洁工作，完成党委书记、镇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科雄	分管安全生产、打击私挖滥采、应急救援、退役军人、民政、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劳保）、医疗保障，完成党委书记、镇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君枝	分管农业农村（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乡村振兴（扶贫）、土地、林业（防火、秸秆禁燃）、农技、水利、畜牧、农机，完成党委书记、镇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

附件 2

岱岳镇机关干部分片包村名单

包村领导	村（社区）名	包村干部
郑元春	兴隆社区	李亚慧
	先 进	贺 华 兰日红
	刘 家 岭	张玉祥
	解 庄	王玉梅
	新 大 滩	高爱花
贺生伟	南街社区	曹月玲
	南 大 道	宋 军 贾文军
	安 祥 寺	庞雅兰
	麻 疃	贾永新
赵福	广益社区	雷静慧
	德望社区	郎俊龔
	花 园	韩建东 王 萌
	七 里 沟	王怀山
马佳欣	惠丰社区	白振宇
	兰 园	李子升
	北 王 庄	李文玲 李瑞萍
	兰 家 窑	胡润武
刘源	集贤社区	邱海峰
	化 家 岭	李利官
	甘 庄	张存伟 白高社
	光明社区	郭彩霞
丁广厚	北街社区	林 华
	堡 子 巷	王 忠
	夏 家 窑	时晓辉 王政宏

	上 岱 岳	赵学琪
张科雄	幸福社区	闫 丽
	梁 山	解文字
	王 家 涧	闫润莲 姚 栋
	关 岱 岳	李小勇
李君枝	和顺社区	白卫祥
	闫 家 巷	白晋元
	郭 家 窑	刘润英
	贾 家 窑	何文功